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

教師聘任初審辦法

85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5.09.02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87.05.07

101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05

101 學年度第五次校教評會核備 102.06.14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及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十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聘任之教師，應具備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之基本條件。
- 第三條 教師聘任之申請須檢附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所列資料或證件。
- 第四條 本系受理教職之申請後，應將相關書件送交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辦法及相關規章之規定審查。本會審查應依「先程序，後實體」之原則，先審查申請人應提之書件是否完備及真實、申請人之品德與操守是否優良、其專長是否符合本系之需要及其能力是否確實有助於本系任務之達成與發展。
- 第五條 申請案件經審議，認為程序不合規定或經實質審查，未獲通過者，本會應於審議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第六條 本會審議之案件通過者，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必要書件及資料，送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本校三級三審通過後始得聘任。
-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項，悉依『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